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在2015年度向银行的贷款（含承兑汇票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打包、出口票据融资）提供保证担保，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，法定代表人：王鑫。主营业务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纺织面料的印染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60%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5,947.76万元，净资产3,265.9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,681.7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5.09%，2014年度营业收入21,307.74万元，实现净利润775.01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内容

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，总金额为4,000万元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。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。贷款协议尚未签署，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本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，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，一致认为：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；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12万元，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担保余额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43,734.50万元的1.86%。

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4,000万元，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26,433.90万元的3.16%、净资产43,734.50万元的9.15%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